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19〕97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和 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以来，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沈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促进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总则

(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指导和协调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程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制订评价规则和标准,对施工和监理企业在建筑市场及工程现场守法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各单位的评价归纳汇总为施工、监理企业的综合评价,公开各评价环节,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业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将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密切联动,充分发挥建筑市场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加快建筑信用市场的形成,从而促进建筑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二) 促进建筑信用市场建设,鼓励中介服务企业发展公开、公平、公正、承担责任的第三方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三) 国家、省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价范围

本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范围是施工和监理企业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活动情况。

三、评价组成、主体及评价工作要求

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企业信用信息评价、企业质量行为评价、企业安全管理行为评价、日常行为评价四部分组成:

(一)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权重 40% ,评价基准分为 70 分,满分 100 分,信用信息评价由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组成。优良信用信息评价认定和评价量化分值标准见随《沈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的《沈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息认定标准》;不良信用信息指受到行政处罚、处理或通报的信息,评价认定和评价量化分值标准见随《沈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的《沈阳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息认定标准》中《建筑施工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二)企业质量管理行为评价权重 20% ,评价细则见《沈阳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细则和标准》(附件 1)。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情况的量化评分。(不包括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处理或通报的量化评分)

(三)企业安全管理行为评价权重 20% ,评价细则见《沈阳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行为评价细则和标准》(附件 2)。企业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工程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行为情况的量化评分。(不包括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处理或通报的量化评分)

(四)企业日常行为评价权重 20%,评价基准分为 7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量化分值标准见《沈阳市建筑施工企业日常行为评价标准》(附件 3)和《沈阳市工程监理企业日常行为评价标准》(附件 4)。企业日常行为评价是指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资质管理、行业发展业绩、承揽合同及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及执行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况的量化评分,并由企业市场行为各监管部门(即评价主体单位)实施。(不包括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处理或通报和已记入优良信用信息的量化评分)

四、信用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一)为保障信用综合评价体系高效运行,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建设信用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该系统开发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由沈阳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信用综合评价成果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综合评价专栏”展示,并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活动和监管过程中应用。

(二)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数据采集失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排名数据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处理完毕后当天数据进行发布。

五、评价汇总计算

(一)纳入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各评价实施单位应当按规定

日期将其对施工和监理企业的评价分数传入信用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二)各项评价均设立基准分或水准分,其中基准分指评价基础分数,水准分指评价优劣之间的水平标准分数,如施工和监理企业未获某项评价的主体给予评价分数,则该项评价分数按基准分或水准分计算。

(三)委托沈阳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使用信用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按各项评价标准在每日 18 时至 24 时换算汇总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按总分计算排名,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综合评价专栏”上公布。

(四)除计算施工企业总综合评价及排名外,以下施工企业按其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另行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7. 桥梁工程承包企业(包括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0. 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企业(包括持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11.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

(五)除计算监理企业总综合评价及排名外,以下监理企业按其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另行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

六、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在招标投标环节中的应用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环节应用信用综合评价成果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综合评价使用方法:

1. 本通知第五条第(四)项和第(五)项所列类别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活动应选用相应类别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其他类别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活动使用施工企业总综合评价分数或监理企业总综合评价分数。

2. 按规定可采用资格预审并择优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施工项

目,招标人选择以信用综合评价分数作为合格投标人择优的依据的,其中信用综合评价分数的权重不宜超过 80%。

3. 评标

(1)使用信用综合评价分数评标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各投标人总得分可以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项目评分加权平均计算,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 7%,同时根据《沈阳市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管理暂行办法》,信用报告权重为 3%。实施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后,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得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 60% - 80% 和 20% - 40%。

(2)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各投标人总得分可以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加权平均计算,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 7%,同时根据《沈阳市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信用报告管理暂行办法》,信用报告权重为 3%。实施总监理工程师信用综合评价后,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得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 70% - 80% 和 20% - 30%。

4. 评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投标截止当日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公布的情况。

5. 非公开招标项目及直接发包项目可参照公开招标项目利用信用综合评价成果。

市区两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对招标人未按上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的,应当责令改正。

(二)在日常监督监管中的应用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现场监管、评优评先等高度联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对其实行动态监管,根据监管权限和监管范围对辖区内信用排名靠后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经核查达不到资质条件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该企业不得申请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经整改仍未达到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将该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参考其信用情况。对于信用排名靠后的企业的处罚额度按照相关规定的上限执行,对于信用排名靠前的企业的处罚额度按照相关规定的下限执行。

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应对信用排名靠后的企业的在建工程实行重点监管,加大监督抽查频度。

对于信用排名靠前的企业,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动态核查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对于信用排名靠后的施工企业,不予推

荐参加评优评先活动。

七、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和协调。诚信评价标准或细则由沈阳市市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订。各评价主体单位对其做出的评价负责。工程管辖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招标投标环节有关信用综合评价的成果利用,并处理有关投诉或检举。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向做出评价的主体单位反映,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异议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应自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申诉,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答复异议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被答复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参与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沈阳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质量管理行为评价细则
及标准

2. 沈阳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行
为评价细则及标准

3. 沈阳市建筑施工企业日常管理评价标准

4. 沈阳市工程监理企业日常管理评价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